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反贪污政策

(乃根据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17日通过的决议案所采纳)

1. 介绍

- 1.1 本公司对一切形式贿赂和贪污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并致力于在所有业务交易中任何时候坚持遵守和维护高标准的商业诚信、诚实、公平、公正和透明度。
- 1.2 本公司严禁任何形式的欺诈或贿赂行为，并致力于预防、威慑、侦查、举报和调查各种形式的欺诈和贿赂行为。
- 1.3 工作的道德文化可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持份者对的信任、改善营运效率、并促进员工之间的互信。

2. 适用范围

- 2.1 本政策规定适用于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所有董事、高级职员和雇员（统称为「员工」）的基本行为标准。本政策亦为所有雇员在处理本公司业务时接受利益和处理利益冲突提供指引。本公司鼓励和期望业务合作伙伴，包括供货商、承包商和客户遵守本政策的原则。

3. 接受利益

- 3.1 所有雇员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向任何与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人士、公司或机构、或下属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但他们可接受（但不准索取）下列由馈赠人自愿送赠的利益：
 - (a) 只具象征价值的宣传或推广礼物或纪念品；或
 - (b) 传统节日或特别场合中的礼物，惟价值不得超过HK\$500港元；或
 - (c) 任何人士或公司给予雇员的折扣或其他优惠，而使用条款及条件同样适用于其他一般顾客。

- 3.2 所有雇员在公务事宜上获赠在3.1(a)段所指的礼物或纪念品，应当视作给予本公司的馈赠。获馈赠者应向人力资源主管报告并征询如何处理获赠之礼物或纪念品。如雇员希望收取其他任何不属于第3段所指的利益，他 / 她亦应向人力资源主管申请批准。
- 3.3 然而，如接受利益会影响雇员处理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事务的客观态度，或导致他 / 她作出有损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利益的行为，或接受利益可能会被视为或被指处事不当，他 / 她便应予以拒绝。
- 3.4 如雇员在执行本公司事务时需要代表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客户处理其事务，他 / 她亦须遵守该客户订下有关接受利益的附加限制（例如：政府和公共机构通常禁止负责执行政府 / 公共机构合约的承办商董事及职员，接受跟该合约事宜有关的利益）。

4. 提供利益

- 4.1 所有雇员在执行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事务时，均不得在直接或间接经第三者的情况下，向另一间公司或机构的任何董事、职员或代理人提供利益，以影响该人士在其业务上的决定，或在与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向任何该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的成员或职员提供利益。即使所提供的利益不带有不当影响的动机，雇员亦应在提供利益之前确定拟接受利益者乃获得其雇主或主事人的许可接受利益。

5. 款待

- 5.1 虽然款待（如提供食物和饮料）是一般业务上可以接受的商业及社交活动，但所有雇员应拒绝接受与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有事务往来的人士（如供货商或承办商）或他 / 她的下属所提供过于奢华或频密的款待，以免对提供款待者欠下恩惠。

6. 利益冲突

- 6.1 所有雇员应避免任何利益冲突（即私人利益与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利益有所冲突）或会被视为有利益冲突的情况。他们应在出现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情况时向人力资源主管申报。

6.2 以下是一些常见的利益冲突的例子（利益冲突的情况未能尽录）：

- (a) 有份参与采购工作的雇员与其中一间被公司考虑的供货商有密切关系或拥有该公司的财务利益。
- (b) 负责处理聘用或晋升事宜的雇员是其中一名应征者或获考虑晋升的职员的家属、亲戚或私交友好。
- (c) 一名董事在其中一间参与投标而正在被考虑的公司拥有财务利益。
- (d) 一名全职或兼职雇员在一间他负责监管的承办商兼职。

7. 记录、账目及其他文件

7.1 所有雇员应确保所有提交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记录、收据、账目或其他文件，内容对所载事件或商业交易如实报告。如雇员刻意使用载有虚假数据的文件以欺骗或误导本公司，则不论他们有否获取任何得益或利益，均被禁止。

8. 遵守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例

8.1 所有雇员在本地或其他司法管辖区办理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事务时，须遵守本地 / 当地的法例及规例，以及其他适用的法例及规例。

违反本政策和与反贪污有关的适用法律及法规可能遭纪律处分（可能包括实时解雇），并在适用的情况下遭受刑事检控。

9. 举报和调查程序

9.1 如果雇员发现任何实际或涉嫌违反本政策的行为，他 / 她必须根据本公司的举报政策规定的举报渠道和流程报告此类事件。该举报政策为雇员和与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有往来者提供一种机制，以通过保密举报渠道报告关注任何不正举报任何不正当或舞弊行为。

10. 培训和沟通

- 10.1 本公司会定期向所有雇员提供反贪污的培训。此外，本公司也安排进一步培训，以确保所有雇员了解本公司反贪污的做法，以及遵守与其业务范围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为标准。
- 10.2 本公司将在适当情况下向客户、供货商、承包商和业务合作伙伴传达本公司对贿赂和贪污零容忍的态度。

11. 检讨政策

- 11.1 本公司应定期检讨本政策以提高其有效性。
- 11.2 本政策应提供予所有雇员。

注： *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